

論

治 國

論

惟 悟

引 言

治國必先治人，治人必須治心，未有先治心而能治人，亦未有

不須治人而能治國，此為天下之定理也。是以大學曰：「所謂修身，在正其心者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樂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。此謂修身，在正其心。」此為欲求治人，必先治心之明證也。又曰：「所謂治國，必先齊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，而能教人者無之。故君子不出家，而成教於國；孝者所以事君也，弟者所以事長也，慈者所以使衆也……故治國在齊其家。」此為欲求治國，必須治人之理由也。綜上以觀之，可見心為人之本，人為國之基，倘能心人俱善，其國必治。如淨名經曰：「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國土淨。」是知無論世出世間之法，皆以治人為其首要之事，治心為其治人之法，千古以來，莫不如是。倘如今人所言之唯物主義，認為人類之問題，實即在於生活二字。若能如願以償，便可相安無事。殊不知人生之餓的，却不如此簡單，所謂做了皇帝想學仙，便知其亦為生前死後着想，豈區區之物質生活，亦能令其滿足？譬如一切大盜巨奸之所為，便可作證。此論語曰：「子適衛，冉有僕。子曰：庶矣哉！冉有曰：既庶矣，又何加焉？曰：富之。曰：既富矣，又何加焉？曰：教之。」觀此便知有食而不教，有教而不善；或有善而無戒，有戒而無覺，實亦尚有缺點，其國何由能治？以言物質，更是卑不足道。故在今日而言治國，若欲對治一切物質文明所生之流弊，實不能不求助於佛法，憑其所謂開權顯實，贊大褒圓；尤其是如所謂：「發菩提心為因，大慈悲為本，善方便為究竟」之法。以圖正本清源，反迷成覺，其庶乎或無今日擾攘不寧之狀也。用特不揣謬陋，分述於次：

一、富之

夫人類生活之問題，固有需於衣食住樂四字，亦

不能可少之物。如孟子曰：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，惟士為能。若民則無恆產，因無恆心。苟無恆心，放辟邪侈，無不為己。及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人在位，罔民而可為也？」又如璽珞經曰：「須菩提言：姊！我知食想。而是身者，由父母不淨之所聚集，飲食長養，是故不能離食而住。」若欲進一步言，以視生活與治國之關係，尤為詳盡。如貴粟曰：「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更製衣則寒。夫腹饑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，雖父母不能保其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？」是知若欲治國，其

首要之策，實莫如令其民溫飽，所謂寒則衣之，饑則食之，既無凍餒之感，必得安居之樂。以言於克己復禮，實在厚用利生，歷史不乏其例，無妨覆按。如孟子又曰：「是故明君制民之產，必使仰足以事父母，俯足以畜妻子，樂歲終身飽，凶年免於死亡。然後驅而之善，故民之從之也輕。」且特建議曰：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八口之家，可以無饑矣。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。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饑不寒。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此為對農業國家之一套經濟理論，雖不足以語於今日人事之繁，要亦實為中肯，萬古常新。否則便必如其所謂：「今也制民之產，仰不足以事父母，俯不足以畜妻子；樂歲終身苦，凶年不免於死亡。此惟救死而恐不贍，奚暇以治禮義哉！」若換言之，便必鋌而走險，國將大亂。故治國必須富民，實為一定不易之理也。

二、教之

惟若人既衣食充足，生活無憂，雖可如唯物論者

禮，居仁由義，念佛修行，參禪悟道，方不愧為萬物之靈。如孔子曰：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禽獸。」佛曰：「既入寶山，不可空手以回。」此古人於白手成家以後，雖不欲希望聖賢，成佛成祖；所謂：雖不能流芳百世，亦弗願遺臭萬年，為人但求愛家愛國，豈可自暴自棄？此中國人之傳統思想，雖不知何謂熱核子，能製造飛彈轟炸敵國，以便同歸於盡！然却深信孔子所謂：「有殺身以成仁，無求生以害仁。」佛教所謂：「不為一己求安樂，但願眾生能脫苦。」若問讀書所為何事？即便知其不欲做洋博士，只能同富貴，不能共患難；寧可作老學究，既能忠於國，亦能信於友。試觀歷史上之忠臣孝子，義夫節婦，有幾人是科學家，豈不還是仍由線裝書中所造成？始有轟轟烈烈之殉國，實無偷摸摸摸之賣友！所謂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於今仍應如學記所謂：「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。」而其教原非兒戲，亦應慎重，方可不弊端百出，國家始能得益。如論語曰：「子以四教，文行忠信。」又曰：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佛曰：「菩薩求法，當於五明處求。」又曰：「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」若簡言之，觀其所說之教育原理，皆為先本後末，大公無私，事事均在為國設想，何暇計及個人私務。此古代之不出漢奸與國賊，私梟及洋奴，人人皆有孔顏之樂，個個

能成菩薩之道。實賴有此一種孔佛合作之哲學，既不唯心，亦不唯物，折兩取中，是其妙用。故若欲治國，必須謹慎教育，使其寧為舊式文人，不作投機份子，其庶幾始可福國利民矣。

三、戒之

是以古代雖無所謂宗教思想，加以信仰上之束縛

亦有口舌之教，人造之戒，使其明白惡事不可為，善業應多做，亦可防微杜漸，積功累德。如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，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氣方剛，戒之在鬥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」。若以佛法釋之，此即一為貪欲，二為愚癡，三為惡慧，均為佛說之根本煩惱，與生俱來，不可不戒。又如佛曰：「言善法者，謂人天身，聲聞菩提，獨覺菩提，無上菩提。皆依此法，以為根本，而得成就，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十善業道：何等為十？謂能永離殺生，偷盜，邪行。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。貪欲，瞋恚，邪見」。若要言之，即戒有二義，一能止惡，二能生善。止惡如今日之亂，皆由一班文人信口開河，自造罪業，貽禍國家。舉其大者言之，如蔡元培之常「主張以美術代宗教」；吳某人之欲「把線裝書投入毛廁」；陳獨秀之言「有鬼論質疑」；胡適之倡「打倒孔家店」，反對泥菩薩」等。均因不知戒律，始敢大造罪惡。倘能知是五逆重罪，便必不敢如此猖狂！生善如古代之治，皆由國家崇佛，人民信仰，始能成其無為之功。舉例如晉宋文帝曰：「六經本是濟俗，若性靈真要，則以佛經為指南。若率土之民，皆淳此法，則吾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：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，百人持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以周寰宇，則編戶億千，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，去一惡，則息一刑；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於國，洵乎可垂拱致太平矣」。此為古人經驗之談，深知人心非佛不治，其身非戒難細。苟能信佛，便可妖風自息，戒幢高聳，所謂不言而教，即是此理。故若欲圖治國，對於戒律之提倡，實亦有其無窮之力也。

四、覺之

且夫一切眾生，皆有妄想執著，煩惱業障，成爲

必如蠻牛入泥，愈陷愈深，終成絕望。此佛於初成道時，開口第一句便曰：「奇哉！大地一切眾生，皆有如來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。若離妄想，一切智，無師智，自然智，即得現前」。此為佛陀親證之言，亦為其欲普利眾生之動機；所謂無緣之慈，同體之悲，胥皆由此而生。良以一切人類從本以來，皆有所謂見惑與思惑，自幸及共業，使其糾纏不清，斷除匪易。舉例如今時之哲人，雖有小慧，實無正智，却竟敢以謀生之因，造出犯罪之果。如李大釗之哲學，劉海粟之美術，黎錦暉之音樂，張競生之性史等。初看何嘗不堂皇其詞，細思始知在誘惑於人，所謂但求喫飯，不怕害人，便可說破此種人物之心理，豈不可嘆！如法華經曰：「若我遇眾生，盡教以佛道，無智者錯亂，迷惑不受教。我知此眾生，未曾修

善本，堅著於五欲，癡愛故生惱。以諸因緣故，墜墮三惡道，輪迴六趣中，備受諸苦毒，受胎之微形，世世常增長。薄德少福人，眾若所逼迫，入邪見稠林，若有若無等。依止此諸見，具足六十二，深著虛妄法，堅受不可捨；我慢自矜高，諂曲心不實，於千萬億劫，不聞佛名字，亦不聞正法，如是人難度」。此為佛說其迷之因，誠屬可憐也。又曰：「是故舍利弗，我為設方便，說諸盡苦道，示之以涅槃。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，我有方便力，開示三乘法」。此為佛說度脫之相，實亦可喜也。故世間之亂，別無他因，即由人類癡迷不覺，貪愛自蔽，妄欲以種種之方法，損人利己，禍國殃民。今若以佛法開示其心，從迷入覺，斷惑證真。令其從大夢中驚醒，深悟往昔之非，立懺當今之罪，則其人便必不覺而覺，其國亦可不治而治矣。

結論

總之，治國無他要道，其法即在生則富之，長則教之，惡

捷徑可行，居然一躍而便得治？此自王莽與王安石二人，倡導新政失敗以後，一切有國有家者，均以主新為戒，守舊是尚。所謂：「治天下不如安天下，安天下不如與天下安」。雖是懷於二王失敗之教訓，亦自有其不可磨滅之定律。蓋治國非如農學家之試驗場，亦非如走江湖者之耍把戲；一之不成，可以至再至三，僅求賞玩者喝采，何問眾生之死活！此喻今之新聖人與政治家，一則常喜危言聳聽，一則每欲抱薪救火。所謂「湯武革命」，竟革得人頭破血流，天翻地覆，是真何苦！且如出世之佛，方外之僧，本為與人無忤，與世無爭者。今亦因在此邪說橫行之世，匪惟被逼得高講世法，違背本心；且亦常忍受凶殘人禍，暗自垂淚！觀此便知世亂之亟，為何如矣？夫國非不可治，治在於人，實非為物。苟能恢復儒學，尊重佛教。如古人所謂：「儒以治身，佛以治心」。令其身不作非分之行，於心弗起貪欲之念；人人皆成聖賢，處處都是佛土。然後使其足食足衣，多讀多聽，戒其惡行，覺於佛道。則其雖不能造成極樂之國，亦自可變為承平之世，此為從正面而言也。反之，若如胡適所謂：「一個人與一隻貓一隻狗，沒有什麼分別」。此其自喻為禽獸也。又曰：「生命沒有意義，人生的意義就在於應付環境，像糞窖中的蛆一樣」。此重以動物為喻，自述其志也。復曰：「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，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」。此以破船喻中國，暗示其不共赴國難之理由也。嗚呼！今之聖人竟有如此言論，無怪其信徒奉若神明，將此錦繡河山，弄成支離破碎！此莊子謂：「聖人死，大盜不止；聖人已死，則大盜不起」。然歟否歟？此為就反面而言也。故願有國家之責者，治國與其趨新，不如復古，歷史便是殷鑒，文化可作基礎。所謂野人獻曝之言，實亦未嘗不無可取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